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总第 379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宝鸡市审计局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性质及组织结构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工作部门，正县（处）级单位，设有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统战）科、宣传科；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纪检监察工委。截至2025年末，市直机关工委现有行政编制16名，实有人数19人（2025年末新遴选1人，2026年2月退休1人），其中县处级干部9人，科级及以下领导8人，临聘人员2名。

主要职责为领导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制定市直机关干部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理论研

究、科级干部理论培训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以及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负责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的考核、任免、培训工作。领导市直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按照权限审议和审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和处理决定。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市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团工委和妇工委的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025年市财政局下达市直机关工委预算收入指标353.03万元。当年预算支出总计353.03万元。

（三）2025年资产负债情况

2025年初，市直机关工委资产总计9.89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净额0.0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83万元。净资产合计9.89万元。2025年末，市直机关工委资产总计17.91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净额0.0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5.1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75万元。负债合计0.01万元，净资产合计17.9万元。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5年，市直机关工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当年实际支出1.5万元。2025年，市

直机关工委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及支出均为0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直机关工委202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基本符合国家预算法和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基本规范，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但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精细，多预算1名已退休人员工资，年末被财政收回。

（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直机关工会会费上缴归集资金长期沉淀闲置，未充分有效使用，资金使用效益偏低。

（三）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将项目经费9万元用于办公经费。

2. 挤占单项体育活动项目资金1.29万元用于其他事项。

（四）工会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扶贫产品采购未达到15%比例，涉及0.14万元。

2. 应收未收1人工会会费111元、少收取2人会费84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市审计局建议：强化预算管理，精准编制预

算；加强财务管理，利用好闲置资金；从严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管工会经费，规范工会经费收支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直机关工委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逐条通报审计指出的问题，分门别类建立问题清单，细化整改任务分工，实行台账化管理、销号式推进，确保所有问题整改见底清零、取得实效。对于预算编制不精细，多预算1名已退休人员工资问题，建立人员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人员增减变动、工资福利等基础信息，确保台账数据真实完整、更新及时；对于市直机关工会会费上缴归集资金长期沉淀闲置问题，将从干部职工实际需求出发，科学谋划、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不断加强资金使用力度，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对于将项目经费9万元用于办公经费问题，将持续强化内控管理，确保财务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对于挤占单项体育活动项目资金1.29万元用于其他事项问题，将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动态监管，确保各项财务收支、报销管理依规有序推进；对于扶贫产品采购比例未达到15%比例问题，将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足额完成扶贫产品采购任务；对于应收未收1人工会会费111元、少收取2人会费84元问题，已完成补收工作，195元已全部入账。